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葵門口 村 祖/堂名稱：邱聯芳祖

司理人姓名：邱 聯 芳
司理人簽署：邱 聯 芳

日期：1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戥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關門口 村

祖/堂名稱：邱河和堂

司理人姓名：邱春明

司理人簽署：邱春明

日期：31/10/03

致：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葵門 12 村

祖/堂名稱：邱伍蔭堂

司理人姓名：邱 蔭 邱 統 邱 旭光 邱 禮烈

司理人簽署：邱 蔭 邱 統 邱 旭光 邱 禮烈

日期：5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油柑頭 村 祖/堂名稱：楊勝福堂

司理人姓名：楊文遠

司理人簽署：楊春華

日期：2003年11月10日